鹿城区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我区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软件产业先发优势，打造温州市软件产业发展新高地，在充分用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聚焦重点，加速软件产业及创新资源集聚，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规模发展。

对首次“小升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软件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月度升规奖励60万元，年度升规奖励30万元；对上规后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增幅保持20%、25%以上或三年内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5%、35%以上，分别再追加奖励30万元、50万元。

二、保障发展空间。

（一）租金补贴：对入驻指定区级产业园区的新设和规上软件业企业，经认定给予新注册企业（按人均不超过10平方米标准）前6个月租金减免，原则上每个企业场租减免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规上企业根据上一年度营收增长5%、10%、15%、20%、25%按实际租金价格和租赁面积（人均不超过10平方米）分别给予房租最高减免60%、70%、80%，90%、100%；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60万元。（二）装修补贴：对入驻指定区级产业园区的软件业企业按最高5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装修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已装修场地不再重复享受。（三）对租赁区内其他物业开展经营活动的规上软件业企业，参照区级同期产业园区租赁市场平均水平，按实际租金价格和租赁面积（人均不超过10平方米）给予最高30元/月•平方米的房租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60万元。（四）鼓励企业购置不动产。对购置本区内指定办公场地300平米以上并自用的规上软件业企业，缴纳社保人数不少于3人/100平米，购买当年营业收入增长10%、20%以上的，给予购置金额3%、5%补助，最高200万元补助。新注册落地的企业，经承诺有关事项，可享受本政策。

三、鼓励创新发展

支持软件业企业参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数字化项目，鼓励软件业企业参与区外（含市本级）项目招标，针对自主开发软件合同金额（含开发费、维护费）在50万元-200万元的，按完成金额的3%给予补助；超过2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完成金额的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万元，与上级政策不重复享受。对前3年营收年均增长10%以上的软件业企业，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年度销售额达到300万、5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的2%、3%、5%给予补助，最高奖励200万元。对规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的研发投入，除享受上级及区级现行政策基础上，上年度自行申报并允许在税务部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50万元以上的，按存量部分2%和增量部分4%给予补助；市区两级合计补助不超过300万元。每年通过遴选申报市级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经市里认定后，在享受上级政策基础上，每项再给予5万元奖励。

四、引培优质人才

对软件业企业引培优质人才，给予以下支持：（一）住房支持。针对规上软件业企业新招引员工，给予人才等级评定F类以上的新进员工配租人才公寓；对购买集中配售住房的企业优质人才，在用人单位自愿一次性赞助20%及以上总购房款，且购房人至少首付10%总购房款的基础上，区政府配套优惠10%的总购房款，一人限优惠购买一套住房。（二）子女入学支持。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落地企业F1、F2类人才统筹解决其子女入学，E类以上层次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优先解决其子女入读区级公办学校。（三）高管奖励。对连续任职2年以上且年薪40万元以上的软件业企业高管（限3人），按其年薪超过 40 万元的部分给予7%的高管奖励。

五、培育特色园区

鼓励运营企业利用现有厂房或楼宇资源打造软件产业园区（楼宇）且产业集聚度达到70%以上（不少于5家），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亿元以上的，经认定，给予运营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支持园区软件产业发展壮大，年度净增规上软件业企业5家以上且园区软件业企业营收同比增速达25%以上的，给予运营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年度净增规上软件业企业10家以上且园区软件业企业营收同比增速达25%以上的，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以上奖励就高执行，不重复奖励。

六、做优特色应用

对于列入省级试点的产业大脑的建设运营公司，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或排名一等梯队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年度评价结果为良好或排名二等梯队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入选省数字经济系统能力组件的，每个组件一次性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附 则

1．本政策所指机构包括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不包括行政单位。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鹿城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运营主体项目奖励通信运营企业可不受此条限制）。申报单位须承诺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用良好，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

2．本政策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若上级政策与本政策类同的，优先推荐享受上级政策，区级财政补差。企业在惠企政策“直通车”系统申领单笔奖补资金低于5000元的不予兑付。“以上”均包含本数。

3．同一企业以同一年度的销售额作为参照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首次上规的软件业企业与根据销售额类项目不重复享受奖励。同一奖项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4．文中涉及有营收增速要求的均以当年度1-11月数据为准；人均面积标准以在鹿缴纳社保的在职员工数来计算，在职员工以计算租金补助年度最后三个月社保证明为准。

5．文中“指定区级产业园区”是指区直管园区或区直委托运营的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其他第三方运营的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承诺参照指定区级产业园区同期物业平均价格水平执行也可享受本政策中的租金减免。

6．文中“已装修”是指场地内部已进行装饰并达到办公使用标准，且未享受过区级装修补贴。

7．文中“年度”为会计年度，即以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年度，若不足年度，按年化计算。

8．文中“年度销售额”是指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不含税销售额，以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增值税销售额为准。

9．文中“企业高管”指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10．文中“高管奖励”最高不超过个人所得年薪所形成的区级地方贡献。

11．企业招引过程中如另有协议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另行制定。2023年1月1日起至本政策施行前发生但未奖励的事项，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本政策所列的奖励补贴。本政策由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区已发布的各相关区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附件

执行责任分工表

| 序号 |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责任类型 | 是否受总量控制1 |
| --- | --- | --- | --- | --- |
| 一 | 支持规模发展 |
| 1 | 首次上规奖励 | 区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2 | 规上企业稳定经营奖励 | 区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二 | 保障发展空间 |
| 3 | 园区企业租金补贴 | 区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4 | 园区企业装修补贴 | 区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5 | 园区外规上企业租金补贴 | 区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6 | 规上企业购置不动产奖励 | 区经信局区住建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1总量控制是指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责任类型 | 是否受总量控制1 |
| 三 | 鼓励创新发展 |
| 7 | 区外中标项目中自主开发软件奖励 | 区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8 | 自主开发软件产品销售额奖励 | 区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9 | 研发投入奖励 | 区科技局 | 受理 | 否 |
| 10 | 市级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 | 区科技局 | 受理 | 否 |
| 四 | 引培优质人才 |
| 11 | 规上企业新进员工配租人才公寓 | 区工发集团（区委人才办提供名单） | 受理 | 否 |
| 12 | 企业优质人才配售住房优惠 | 鹿城经开区、区城乡改造和编研中心 | 受理 | 否 |
| 13 | 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统筹 | 区委人才办区教育局 | 受理 |  |
| 14 | 企业高管奖励 | 区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五 | 培育特色园区 |
| 15 | 新认定去软件产业园区奖励 | 区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16 | 软件产业园区主体培育奖励 | 区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序号 |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责任类型 | 是否受总量控制1 |
| 六 | 做优特色应用 |
| 17 | 省级试点产业大脑年度考评奖励 | 区经信局 | 受理 | 否 |
| 18 | 数字经济系统能力组件奖励 | 区经信局 | 根据省厅通知组织遴选申报 | 否 |